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 龙宇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 回购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 回购股份的金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 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 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 12 月 15 日修订）等相关法规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除本次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的目的与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基于维护内部核心团队稳定及保证公司经营稳定的目的，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公司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统一回购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 6,035,600 股公司股份，收回价格按照标的股票每股 4.26 元的初始购买价格确定。待公司收回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注销。

董事刘策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 龙宇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职工监事陈燕莉、张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 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 龙宇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未来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35 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回购股份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回购期间无减持股份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5 月 24 日，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生效，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因本次回购股份未来将全部予以注销，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5/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5/24~2024/8/23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5/21，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35 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934.58 万股~1,869.16 万股 （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32%~4.6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187007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股票价格已经触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以及“（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之情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进公司的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旨在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在未来对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35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9,345,79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3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35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18,691,58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4.64%。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数量。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35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注销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10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2,443,494	100.00	393,097,700	100.00	383,751,906	100.00
股份总数	402,443,494	100.00	393,097,700	100.00	383,751,906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7.63 亿元，归母所有者权益 37.21 亿元，货币资金 6.57 亿元。若回购金额按照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2.10%，占归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69%，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5.22%。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回购期间无减持股份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2024 年 5 月 21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内容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进公司的长远、稳定、持续发展，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未来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提议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提议理由为公司股票价格已经触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一）、（二）和（三）情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进公司的长远、稳定、持续发展，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未来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未来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在注销本次回购所得股份之前，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1870075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 龙宇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5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 12 月 15 日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有关条款的修订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或者由兼任总经理职务的董事主持。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 1 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应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后提出异议的，对有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 1 人，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与薪酬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与薪酬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法规、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办法： ……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无未弥补亏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原则上每个盈利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 （四）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及股票股利）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办法： ……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无未弥补亏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原则上每个盈利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四）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及股票股利）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五）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 龙宇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主要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

3、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6,035,600 股标的股票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

4、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5、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二、终止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影响

因 2023 年度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的目的与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基于维护内部核心团队稳定及保证公司经营稳定的目的，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公司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终止本次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员工的意愿，选择合适的方式，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以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发展。

三、终止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1、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持股计划的议案》。

2、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持股计划的议案》。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持股计划的终止及后续安排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由公司统一回购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 6,035,600 股公司股份，收回价格按照标的股票每股 4.26 元的初始购买价格确定。待公司收回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注销。

五、监事会的意见

本次终止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 龙宇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退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程裕先生的辞职报告。程裕先生因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程裕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工作造成影响。

公司对程裕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4-022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30	2024/5/31	2024/5/3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5 月 17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8,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40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30	2024/5/31	2024/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张平华、嘉兴尚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